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5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当事人: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J9X3XH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号 2302房之六(仅限办公)
法定代表人:马乐乐
经营范围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年
11月 19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田大鹏的身份信息,提
交《公司登记 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
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 (田大鹏、马乐乐)》、《广
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航心配资网络
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 (备案)通
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变字 〔2018〕 第06201811195598号),其
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

田大鹏提交的在职证明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2018年 11月 20日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变
更登记 (备案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
I=:
月
Z^ 日
2